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8405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# 宝骏岳境

申请 人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8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睿兴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汽车；汽车减震器；汽车电动机；汽车引擎；汽车构架；汽车底盘；汽车用发动机；汽车座椅；电动运载工具；陆、空、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；